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

96.12.06.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7.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4.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8.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11. 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所依據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亦同。

第三條 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應依本辦法進行處理：

一、經人以書面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而直接向本校或經教育部函轉而檢舉者。

二、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以下簡稱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動提出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教務處於查明有檢舉人未具名、具名不真實或未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經通知於十日內補正仍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檢舉人如舉發不實，其涉嫌刑事責任者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校內人員並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第四條 前條受理案件，涉嫌學生本校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本校應組成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處理。

第五條 前條前段所定情形，涉嫌學生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議會處理。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依其成績給予制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而有組成審議會必要者，應自完成受理日起十日內組成之。本校審議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涉嫌學生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法律委員一人以及專業委員數人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院長為主任委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為涉嫌學生、檢舉人本人，或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涉嫌學生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

三、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涉嫌學生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

前項法律委員及專業委員由主任委員徵詢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院長應行迴避者，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亦應迴避者，由學術副校長任之。涉嫌學生原先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議會。

第七條 審議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親任主席，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審議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審查費。審議會行政業務支援，由涉嫌學生所屬或依第六條第四項指定之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

第八條 審議會基於適法性、必要性及妥速性之考量，應先就審議案件之爭點事實、涉及法規、處理程序與如何調查事實及證據等予以討論，必要時得請法律委員研擬審查意見提會報告。

審議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應要求涉嫌學生、檢舉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審議會依前項調查結果，如認涉嫌學生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客觀上合理可疑者，應送請兩位以上專業委員或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難以合理可疑者，審議會得逕行審議決定。

第九條 審議會應於審議案件受理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決定；但案情特殊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審議會於評議決定前，應通知涉嫌學生得親自到會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如以書面陳述意見，至少應給予十四日期間。

第十條 審議會於完成審議決定後，應製作審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涉嫌學生、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及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前項審議決定如作成撤銷涉嫌學生已授予學位或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審議決定書並應載明涉嫌學生不服審議決定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教務處收受前條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授予之學位者，應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及相關機關(構)；對於尚未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如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同一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者外，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